

龙井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龙井市财政局 局长 崔京花

2017 年 3 月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作龙井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2017 年预算收支安排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017 年安排全市公共财政预算全口径收入 31948 万元，下降 17.1%。按收入级次划分：上划中央两税 4960 万元，增长 19.3%；上划中央所得税 2460 万元，增长 72.9%，上划中央车辆购置税 1300 万元，增长 7.3%；省级地方教育费附加收入 100 万元，下降 34.2%；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3128 万元，下降 20.3%。按组织收入部门划分：国税计划完成 13570 万元，增长 13.8%；地税计划完成 8183 万元，下降 40.5%；财政计划完成 10195 万元，下降 20.8%。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017 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3128 万元，加上按规定列

入年初预算的返还性收入 7021 万元、各类转移支付补助 69140 万元、上年结转 1807 万元以及调入资金 519 万元，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3018 万元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3 万元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总支出预算 98494 万元，其中可用财力支出预计 68908 万元。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和《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定编制预算收支计划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计划安排 13849 万元，剔除各类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1680 万元和上年结转资金 10 万元，较上年计划增加 800 万元，增长 7.0%。其中：人大事务 419 万元，政协事务 303 万元，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918 万元，发展与改革事务 896 万元，财政事务 869 万元，审计事务 266 万元，纪检监察事务 403 万元，商贸事务 291 万元，民族事务 156 万元，党委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82 万元，组织事务 241 万元，宣传事务 202 万元，群众团体事务 262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计划安排 6364 万元，剔除各类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831 万元，同比增加 398 万元，增长 7.8%。其中：武装警察 223 万元，公安 4665 万元，法院 56 万元，司法 589 万元。

教育支出计划安排 22946 万元，剔除各类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069 万元和上年结转资金 8 万元，同比增加 1342 万元，增长 6.9%。其中：教育管理事务 662 万元，普通教育 17826 万元，职业教育 848 万元，进修及培训 1217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计划安排 247 万元，剔除各类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30 万元，同比增长 2.87%。其中：科技管理事务 111 万元，科学技术普及 106 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计划安排 2943 万元，剔除各类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995 万元，同比增加 416 万元，增长 27.2%。其中：文化 1100 万元，文物 133 万元，体育 169 万元，广播影视 546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计划安排 12674 万元，剔除各类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和 6216 万元和上年结转资金 450 万元，同比增加 743 万元，增长 14.1%。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49 万元，民政管理事务 741 万元，企业改革补助 510 万元，就业补助 489 万元，抚恤 145 万元，社会福利 388 万元，残疾人事业 371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 195 万元，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助 892 万元，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26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计划安排 12949 万元，剔除各类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4881 万元，同比增加 515 万元，增长 6.8%。其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235 万元，公立医院 1220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462 万元，公共卫生 1903 万元，计划生育服务 301 万元，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526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计划安排 498 万元，剔除各类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160 万元，同比增长 9.4%。

城乡社区支出计划安排 5746 万元，剔除各类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28 万元，同比减少 3463 万元，下降 50.3%。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18 万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99 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01 万元。支出下降的原因是：上年安排的债务本息支出列于其他城乡社区类支出科目，今年安排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科目中。

农林水支出计划安排 14081 万元，剔除各类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7270 万元和上年结转资金 173 万元，同比增加 431 万元，增长 6.9%。其中：农业 3337 万元，林业 962 万元，水利 1482 万元，扶贫 61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 796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计划安排 1149 万元，剔除各类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412 万元，同比增加 75 万元，增长 1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计划安排 594 万元，剔除各类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300 万元，同比减少 42 万元，下降 12.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有厂办大集体改革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47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计划安排 487 万元，剔除各类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52 万元和上年结转资金 6 万元，同比增加 16 万元，增长 7.5%。其中：商业流通事务 139 万元，旅游业管理与服务 90 万元。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计划安排 1860 万元，剔除各类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120 万元和上年结转资金 1160 万元，同比增加 96 万元，

增长 19.8%。

住房保障支出计划安排 235 万元，剔除各类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5 万元，同比减少 3587 万元。由于财力有限，暂未安排住房公积金统筹资金，待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时，通过增收节支、争取上级财力性补助予以补充增加。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计划安排 295 万元，同比增加 30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997 万元。由于财力有限尚有 10000 万元未安排。

其他支出 580 万元，主要有职级并行、单位取暖费及个人取暖费等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为 5049 万元，比上年增长 75.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5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83.8%；污水处理费收入 160 万元，增长 14.3%；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100 万元，增长 100%。此外，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1706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为 675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比照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6755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3.1%。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5748 万元，比上年计划下降 2.8%；其他支出 519 万元，下降 26.8%。政府性基金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支出同比下降 56.4%。

（四）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争取限额

2017年，我市拟申请省政府置换债券资金36294万元。截至目前，省财政厅尚未下达我市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置换限额，待债务新增限额正式下达后通过编制调整预算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二、2017年预算安排中存在的问题

目前，我市工业化仍处于初期阶段，产业链条短、科技含量低、名优产品少等问题亟待解决，经济新增长点支撑不足，受“营改增”改革深入推进后政策性减收加大等因素影响，财政增收压力进一步增大。同时，为增强全市综合承载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投入加大，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等刚性支出有增无减，全年需安排人员公用经费52976万元，占可用财力的76.8%，较上年初预算增长8.5%，由于财力所限，仅以剩余资金16035万元统筹安排市本级项目，但仍有61829万元应列未列项目资金。其中：主要有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统筹资金8179万元、信访救济资金390万元、教育资金追补资金11887万元、公路工程配套资金264万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456万元、琵琶山转播台迁建工程603万元以及本金利息支出28481万元等，财政收支矛盾依旧突出，财政收支平衡压力极大。此外，在预算执行中还会发生一些不可预见因素。面对严峻形势，我们将积极向上级反映情况，争取更多上级专项补助，努力实现预算增收弥补预算资金缺口，确保预算正常运行，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三、2017 年财政工作任务

2017 年是巩固和发展“十三五”规划良好开局、决胜全面小康的重要一年，也是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的财政各项工作至关重要。为顺利实施 2017 年财政预算，我们将努力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强化增收节支，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1、为支持经济稳定增长，努力培植后续财源，一是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功能，更好地发挥园区承载项目、吸纳投资、增加税收的作用；二是进一步落实好各项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减轻企业税负；继续加强“政银担”合作，引导金融机构支持企业融资，同时积极向上争取各类补助及时帮助破解企业发展瓶颈，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增强企业发展能力，进一步涵养税源。

2、积极同税务部门协作沟通，密切关注经济发展趋势和财税政策变化，全面开展财源结构、政策效应、收入进度分析，加强对财政收入走势的的预研预判，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依法依规强化税收和非税收入管理，有效堵塞征管漏洞，努力做到应收尽收。同时，坚持勤俭办事业，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将财力进一步向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倾斜，全力保障教育、三农、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文化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支出需要。

（二）完善投入机制，力保财政支出机构更优

一是落实好中央、省级各项扶贫政策，积极开展涉农资金统一规划、合力推进机制，整合各类涉农项目资金，统筹安排扶贫项目，同时加强扶贫项目和资金管理，提高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快脱贫攻坚步伐；二是提高财政支出保障的协调性和平衡性，科学统筹财力，优先保障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领域的投入，努力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解决人民群众急需急盼的普惠性民生问题，改善群众生活条件。

（三）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围绕建立全面规范的预算管理目标，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实现各类预算“统筹、统编、统管”，做到各有侧重、有机衔接；改进预算编制方法，进一步编实编细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准确性；进一步推进政府预决算、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制度，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该公开的全部公开，不留余地、不留死角；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建立健全预算支出责任制度，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的效率和均衡性；进一步提高我市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覆盖面，努力挖掘深度，提升内涵，探索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有效结合的长效管理机制；继续按照预算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清理收回结转结余资金，整合用于急需资金支持的发展领域；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积极落实采购法实施

条例，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和规模；加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改进评审方式，扩大评审覆盖面，不断提高评审效率；强化财政监督管理职能，做到以查促管、以查促改，堵塞漏洞，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新的一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以奋发进取的精神、求真务实的作风、扎实有力的举措，全面完成年度预算任务，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做出更大贡献！